

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營運管理辦法」

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5月23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年4月15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前瞻技術研究總部(簡稱前瞻總部，以下稱本部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，設置能源研究總中心、人工智慧研究總中心及半導體研究總中心(以下簡稱總中心)。各總中心得基於研究發展需要，設立任務編組之研發平台或研發中心(以下簡稱研發單位)。

第二條 本部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鏈結本部與本校各學院教研能量，組成跨學院研究團隊。
- 二、發展能源、人工智慧及半導體前瞻技術，整合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研究資源，設立跨領域聯合研發單位。
- 三、匯聚世界頂尖大學研發能量，共同成立國際研發聯盟。
- 四、配合本校校務發展計畫，推動部務發展。
- 五、培育國家重點領域尖端技術人才。
- 六、召開本部部務會議，落實各項研發計畫。
- 七、管考總中心年度營運計畫及產學研發績效。
- 八、聘任研究人員及管考研究人員產學研發績效。
- 九、管理及分配研究生名額。
- 十、管理本部空間運用及經費收支。

第三條 本部組織編制如下：

- 一、本部置部主任一人，各總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。
部主任及總中心主任之聘任，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。
部主任綜理部務，各總中心主任規劃研發領域發展方針，並考核任務編組主管之績效。
- 二、本部得視發展需要，置任務編組之主管若干人。
- 三、本部得視研發計畫需要，聘任專題研究計畫專任人員若干人。

第四條 本部設下列會議：

一、部務會議：

本會置委員九人，部主任及各總中心主任為本會之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部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普選產生，並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。人數不足時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領域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，必要時，得增列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若干人員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。

本會任務如下：審議本部發展方針，研發單位設立、績效考核與裁撤，及空間分配等事宜。

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代表過半數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代表過半數之人員同意始得決議。

二、前瞻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：

本部設教師評審委員會，審議本校「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教師評審委員會分工表」規定之事項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五條 本部研究人員或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師(下稱申請單位)，以設立申請書檢具相關資料申請設立研發單位，於部務會議提案。申請單位得派員出席會議進行說明。經部務會議審查通過且完成申請書簽核，始得立案。其審議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研發屬性為能源、人工智慧或半導體相關領域。

二、設立研發單位之主任(任務編組)、計畫主持人，宜納入與成立研發單位的相關所有計畫為原則，並鼓勵跨計畫、跨領域、多產學合作不同個案項目。

三、研發單位計畫規模，須符合下列要項之一：

(一) 研發平台：單一合作單位經費年平均達 300 萬，該平台計畫總金額年平均則須達 700 萬元以上，並編列 20%之管理費。

(二) 研發中心：單一合作單位，計畫總金額年平均 500 萬元以上，並編列 20%之管理費。

(三) 學校政策需要，經部務會議通過及校長簽准者。

本款所定各研發單位主任得為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，倘特殊策略性質費用分配編列原則個案，如本校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第三條註 1 之規定，經簽奉校長核准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研發計畫產出：

(一) 具國際合作或跨域整合能力。

(二) 具論文及專利技轉產出規劃。

(三) 研發計畫合約明訂各項研發成果關鍵指標並具展示性，以彰顯計畫價值。

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流程如附表一。研發計畫申請及簽約程序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各研發單位每年六月接受部務會議考核，考核未達標準者，經部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予以裁撤。惟設立未滿二年者得不受評，考核標準則依本部管考作業要點辦理。

第六條 本部研究人員以聘任資深或具研究潛力者為主，其聘任、升等、評鑑等事項，依本校「研究人員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」及「前瞻技術研究總部研究人員評鑑要點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各研發單位使用本部空間，依本校「執行計畫借用空間處理要點」第六點繳納空間維護費，每年分兩期，每期預繳六個月，電費及電話費自行負擔，每月繳納。其餘經費收支管理規範，依「前瞻技術研究總部收支管理辦法」辦理，但如因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八條 參與本部研發計畫之教師，得於本部及所屬系所重複認列研究績效，並得指導分配至本部名額之研究生，減授鐘點。

本部研究生名額與招生方式，以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為原則，相關招生作業由本部研究人員從聘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與參與本部研發計畫之教師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辦理。研究生名額優先分配予本部研究人員，並得分配予參與本部研發計畫之教師。

前項研究生選課修業與學位取得等規定，悉依其學籍所屬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辦理。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相關事宜，依本校「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」辦理。

第九條 本校各行政單位依相關辦法提供本部行政支援，並對本部進行各項績效考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前瞻技術研究總部 研發單位申請設立流程

